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债券代码:1108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方法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方法》。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方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推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至预留部分;

4.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事宜等全部事宜;

6.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并办理所需的全部事宜;

7.在出现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全部事宜;

8.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可根据实际情况解除或更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属于激励计划企业主体;

11.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不属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名称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书明确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决议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董事会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董事胡朝辉先生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上述5项议案,由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共同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一致议案四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债券代码:1108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收到表决票5张,实际收到表决票5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

为了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方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等各项内容,形成了完善、全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体系,有利于推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债券代码:1108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激励对象范围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或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份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

●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167.07万股的4.50%。其中首次拟授予不超过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36%,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3.60%;预留拟授予不超过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20%,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90%。

一、(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141
股权激励	兴发集团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兴发工业园
上市日期	1999年04月16日
法人代表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朝辉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兴发工业园兴发大道200号可研大楼
统一社会代码	9142000271790612X

二、(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3,795,791,523.87	18,389,737,923.56	18,050,699,60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7,041,044.58	618,324,151.56	299,260,3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5,750,198.58	632,065,202.56	290,977,25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4,833,218.47	1,043,812,638.44	1,043,812,638.4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3.94	0.6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3.94	0.60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4.07	0.6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1	7.17	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1	7.45	3.6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朝国	董事长
2	李俊	董事、总经理
3	胡朝辉	董事
4	程朝华	董事
5	王杰	董事、财务总监
6	张永	董事
7	张永	董事
8	程朝华	独立董事
9	李朝华	独立董事
10	程朝华	独立董事
11	李朝华	独立董事
12	胡朝辉	独立董事
13	程朝华	独立董事
14	王朝	监事会主席
15	李朝华	监事
16	李朝华	监事
17	李朝华	监事
18	李朝华	监事
19	王朝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	程朝华	财务总监
21	程朝华	副总经理
22	程朝华	副总经理
23	程朝华	副总经理
24	程朝华	副总经理
25	程朝华	副总经理
26	程朝华	副总经理
27	程朝华	副总经理
28	程朝华	副总经理
29	程朝华	副总经理
30	程朝华	副总经理
31	程朝华	副总经理
32	程朝华	副总经理
33	程朝华	副总经理
34	程朝华	副总经理
35	程朝华	副总经理
36	程朝华	副总经理
37	程朝华	副总经理
38	程朝华	副总经理
39	程朝华	副总经理
40	程朝华	副总经理
41	程朝华	副总经理
42	程朝华	副总经理
43	程朝华	副总经理
44	程朝华	副总经理
45	程朝华	副总经理
46	程朝华	副总经理
47	程朝华	副总经理
48	程朝华	副总经理
49	程朝华	副总经理
50	程朝华	副总经理
51	程朝华	副总经理
52	程朝华	副总经理
53	程朝华	副总经理
54	程朝华	副总经理
55	程朝华	副总经理
56	程朝华	副总经理
57	程朝华	副总经理
58	程朝华	副总经理
59	程朝华	副总经理
60	程朝华	副总经理
61	程朝华	副总经理
62	程朝华	副总经理
63	程朝华	副总经理
64	程朝华	副总经理
65	程朝华	副总经理
66	程朝华	副总经理
67	程朝华	副总经理
68	程朝华	副总经理
69	程朝华	副总经理
70	程朝华	副总经理
71	程朝华	副总经理
72	程朝华	副总经理
73	程朝华	副总经理
74	程朝华	副总经理
75	程朝华	副总经理
76	程朝华	副总经理
77	程朝华	副总经理
78	程朝华	副总经理
79	程朝华	副总经理
80	程朝华	副总经理
81	程朝华	副总经理
82	程朝华	副总经理
83	程朝华	副总经理
84	程朝华	副总经理
85	程朝华	副总经理
86	程朝华	副总经理
87	程朝华	副总经理
88	程朝华	副总经理
89	程朝华	副总经理
90	程朝华	副总经理
91	程朝华	副总经理
92	程朝华	副总经理
93	程朝华	副总经理
94	程朝华	副总经理
95	程朝华	副总经理
96	程朝华	副总经理
97	程朝华	副总经理
98	程朝华	副总经理
99	程朝华	副总经理
100	程朝华	副总经理

引》(国资委【2020】178号),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或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份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167.07万股的4.50%。其中首次拟授予不超过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36%,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3.60%;预留拟授予不超过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20%,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9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

1.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受损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取消其行使资格: